

证券代码：872165

证券简称：卡特马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卫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5,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8,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红卫、徐陈龙、徐碧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齐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拟修订公

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4月24日收到徐志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志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工作的正常开展，监事会提名刘彦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5,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传志、莫骏青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志姣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彦方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